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对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门诊、急诊检查费以 300 元为限），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扣除人民币 50 元免赔额（或双方约定的免赔额）后按 80%的比例（或双方约定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以 90 日为限。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合同为医疗费用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即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包括本保险）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以致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二）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四）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五）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六）推拿、按摩及针灸物理治疗；

（七）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八）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九）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十）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十一）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已由其他机构，如保险机构（含社保）或被保险人所在单位所支付的部份。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须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最高以主合同

的保险金额为限，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由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及主合同的保险单；

（三）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医院病历记录、诊断证明及所住医院签发的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到实际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复印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复印件。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的指定

第七条 除另有指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其他条款的适用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页结束）